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準備[編纂]時，我們已經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須擁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我們參考陳沛泉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已委任他們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我們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陳沛泉先生自此一直負責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事宜。他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相信，根據陳沛泉先生過往於我們的工作經驗，他對我們的營運有徹底認識，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陳沛泉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然而，陳沛泉先生並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完整資歷。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陳沛泉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支援及協助，以助陳沛泉先生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妥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陳沛泉先生將會獲得黃先生作為聯席公司所提供的協助、資源及專業知識。

黃先生作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有關黃先生資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並作出以下安排符合該等規定：

- (a) 我們將繼續委任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最短為期三年。我們相信，陳沛泉先生將在黃先生的指導及協助下，取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歷或經驗，以擔任我們的秘書。於其受委期間，黃先生將與陳沛泉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可隨時為陳沛泉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陳沛泉先生溝通有關公司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陳沛泉先生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助其熟習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務；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黃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習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我們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脈搏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d)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陳沛泉先生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要求；
- (e) 倘黃先生不再向陳沛泉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將即時撤回其豁免；及
- (f) 誠如以上所述，於三年期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檢視情況。我們將向聯交所展示令其信納陳沛泉先生在獲得黃先生協助的三年期間，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會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如適用）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